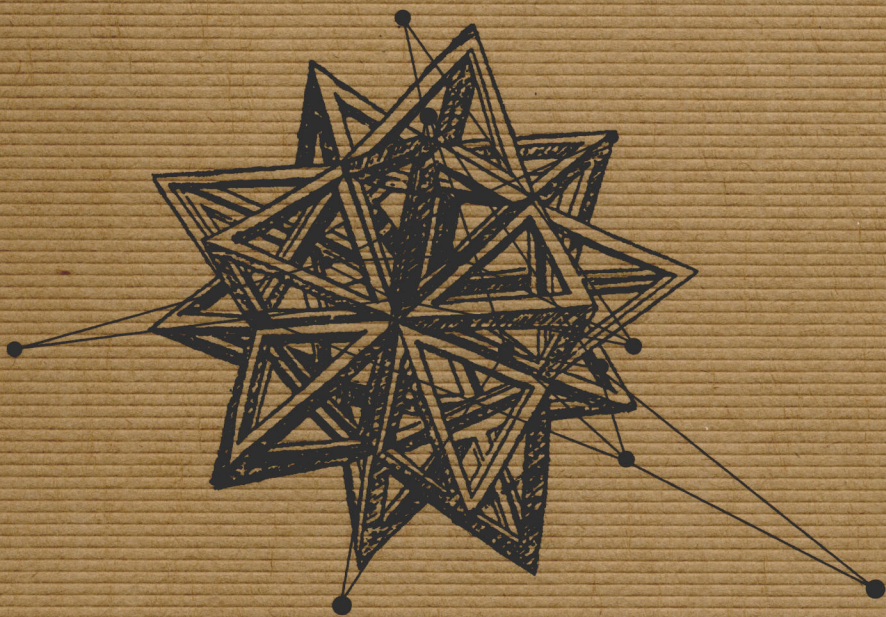


民国学术丛刊·译著编

主编 叶隽 副主编 刘训练




【美】威廉·邓宁著 谢文伟译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政治学说史·下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美】威廉·邓宁著 谢义伟译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政治学说史 下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品人：周殿富
策 划：国文创意
策划编辑：刘训练
责任编辑：顾学云 史 宁
封面设计：未 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学说史. 3 / (美) 邓宁 (Dunning, W.A.) 著; 谢
义伟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10
(民国学术丛刊)
ISBN 978-7-5463-0071-9

I. 政… II. ①邓…②谢… III. 政治思想史 - 世界
IV. D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71008号

书 名：政治学说史
著 者：[美]威廉·邓宁
译 者：谢义伟
出 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印 刷：北京振兴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50mm×960mm 1/16
印 张：48
版 次：2009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发 行：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 话：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ISBN 978-7-5463-0071-9
定 价：85.00元

著者序

《政治学说史》的第一卷已于一九〇二年出版，第二卷已于一九〇五年出版，现在这一卷就将全书结束。这一卷所叙述的是十九世纪中前面八十年的政治学说。一八八〇年并不是一个怎样合宜的终点；无论是普通历史，或是政治学说史，在一八八〇年并没有一个明显的段落。本书之所以止于这时期者，目的在使叙述的范围只限于已经成为历史的学说，以免牵涉一切还不能看得清楚的政治观念。

第一章，第四章，及第七章，曾在《政治学季刊》发表，内容大致与此相同。渥海渥大学教授柯克(F. W. Coker)，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史密斯(Munroe Smith)，海斯(Cariton J. H. Hayes)，对于许多地方曾予著者以很大的教益；著者的新旧学生对于政治学说史的兴趣曾予著者以完成这部著作的最大鼓励。对于这些人，著者谨在此表示谢忱。

一九二〇，九，六，于哥伦比亚大学。

目 录

著者序	1
第一章 卢梭	1
一、卢梭思想的渊源及其方法	1
二、自然与社会	5
三、社约	10
四、主权与法律	13
五、政府	18
六、卢梭思想的力量及其影响	23
第二章 经济学与法律学之兴起	27
一、欧洲的政治情况与世界的政治情况	27
二、法国的社会思想与伦理思想	30
三、重农学派与经济学家	34
四、弗尔孤生	38

五、诸法律学家	42
第三章 美法革命	48
一、事实大势	48
二、美国人的思想及其影响	53
三、西尔叶	58
四、康多瑟	62
五、汤姆斯·伯因	65
六、法国历次的宪法	69
七、结论	74
第四章 德意志的理想派	76
一、康德	76
二、斐希特	80
三、洪波特	87
四、赫格尔	90
五、德意志理想派的影响	97
第五章 保守派及反动派的学说	100
一、其一般的性质及影响	100
二、白克	103
三、波纳德	108
四、麦士特	112
五、哈勒儿	116
第六章 英国的功利主义者	123
一、社会改革与政治改革的进展	123

二、边沁	125
三、奥斯丁	133
四、弥尔	140
五、结论	146
第七章 关于立宪政治的各家学说	149
一、大陆各国的立宪运动	149
二、各国宪法的实况	152
三、康斯坦——他的君权论	155
四、基佐——所谓理论家	157
五、妥克威叶与成功的民主政治	161
六、德意志人的宪法学说——联邦论	166
七、结论	171
第八章 民族主义的理论与实际	174
一、各民族的独立运动与统一运动	174
二、以国家为主权人的理论	179
三、以民族为血统单位及言语单位的理论	185
四、以民族为地理单位的理论	188
五、Nation 与 Nationality	191
六、民族国家问题	195
七、总括与结论	199
第九章 社会本位的政治学说	203
一、社会主义及社会学之兴起	203
二、涡文与傅立叶	208

三、圣西蒙派的理论	212
四、无政府主义的萌芽	216
五、马克思派的理论	222
六、斯坦因	226
七、孔德	232
八、斯宾塞尔	237
九、社会本位的学说的一般影响	242
第十章 政治学说史的总账	246
参考书摘要	256
参考书总目	262
编后记	275

第一章

卢梭

一、卢梭思想的渊源及其方法

要正确地了解卢梭对于政治学说的贡献，对于他本人必须有清楚的认识。他不是政治家，不是学者，不是哲学家（他自己曾以不是这类人自傲）。他虽然说是个人，他的心的发展实未超出失教的小孩之上。但他这小孩却是个天才卓越的小孩。他的头脑对于某类印象的感应特别敏锐，他的发表能力十分高强。对于一切正投所好的题目，他能运用似是而非的逻辑，发为顽石点头的议论。他从早就注意了几种社会问题与政治问题。他关于那些问题的论文表现了他的文章笔力，曾引动了社会上许多人士的注意。在一七五〇年，他为文讨论了艺术科学的进步对于人类道德的影响，主张二者的进步曾促使道德堕落，声名因此大震。四年之后，他又作《论人间不平等的起源及其基础》（*Discourse on the Origin and Basis of Inequality Among Men*），更对于上种意见加以发挥。自此以后，社会主张及政治

主张成了他的头脑的主要出产物；而集他的思想的大成的，便是《社约论》(*Social Contract*)与《爱弥儿》(*Emile*)，出版于一七六二年。

卢梭的思想完全是他的个性使然：这在政治学说史上实是少见的事。他是个易感的、任情的、自视甚重的人，他不能忍受一切制裁——甚至不能忍受自己的制裁，他痛恶一切有拘束性的制度或礼教。他全不能与高尚的人发生好的社会关系。有些高尚的人，因为倾慕他的天才或理论，曾企图与他发生长久的友情，但因为他对于一切只有仇视与刻薄，这些人无一个不归于失望。只有一个人似曾有使他发挥一点社会本能的力量，这个人就是曾与他同居三十余年的姘妇，是一个粗鄙而可憎的女人。凡使社会可以成立的种种人类本性，卢梭毫无所有；他的本能只倾向于摧毁社会生活的种种特质。他自己不能与同类发生有轨道的有用处的关系，他说这是人类的本质；他自己感情用事的反抗一切法律与习惯的拘束，他说这是人类自由的真理。他著作中所极意刻绘的自由的珍贵的野蛮人，实就是他自己的写真。他的两篇论文及其他政治著作，实与他那毫无隐瞒的《忏悔录》(*Confessions*)一样的他的自传。

卢梭这种性质又恰遇着了十八世纪中叶那样一个最足刺激他的时期。他在个人生活中所燃的反抗之火，到了他成名以后注意当时的宗教、道德、人情、政治时，其烈焰真具有燎原的威势。在有思想的人的眼中，当时大陆的尤其是法国的社会本来是充满了令人痛心疾首的情形。最重大的，如封建阶级的区分，如中古式的神学，如帝王神权的君主政治。当时贵族仍拥有他们的特权，虽然自他们的真正政权失去后已不复有这特权存在的余地；僧侣仍拥有他们的特权，虽然因为内部的分裂与外人的

怀疑他们的地位已逐渐消失。路易十五以身为神权的君主,无所不为,已使义务观念及尊敬观念不复存于人心,君主制度完全失其维系。

在卢梭出头之时,反抗蒙昧主义及专制政治的唯理哲学亦已逐渐广布。福祿特尔(Voltaire)与孟德斯鸠,各以其不同的方法,已唤起革命的精神。第德落(Diderot)时正计划《百科全书》的编辑——《百科全书》内容广博,但系统散漫;上遭政府的嫉恶,但下得社会的欢迎。卢梭最早的政治论著实都得了第德落的同情的合作。但在《社约论》出世之前,这两人绝不接近。卢梭的政治主张自来就与百科全书派绝不相同。以他的性情,他对于所痛恶的环境绝不像一般人只作微弱的反抗。他不能只反抗而不趋于极端。五六十年来,德法的思想进步者固曾力击旧制中压迫人民的实际制度与原则,但其所期望的只不过是一种可以忍受的开明专制。就是孟德斯鸠等主张效法英国制度的人,所想改造的也只限于政府的组织。至于卢梭,则在其政治改革的主张中,直计划彻底改造政府、国家,以至于社会本身。

但是,卢梭的政治学说与社会学说之所以激烈,并不是因为他有什么新的特见。他只将旧的思想发挥光大,并没有造什么新的学说。旧的常见的观念一经他的发挥,每焕然有绝大的吸引力。他在《论艺术与科学的进步》一文得奖后,即决意写一部有系统的著作,内容包括全部政治学,《社约论》就是这本书的已经写就的一部。当他预备写这本书时,他曾研究许多大政治哲学家的著作。他最赞成普芬道夫、洛克、孟德斯鸠诸人的学说,著作时对于他们常有或明或暗的引用。他反对格老修斯与浩布思二人;当时思想界常有赞成前者而贬抑后者的倾向,他却对二人一致的予以斥责。他说:“其实,二人的思想是完全相同的,所

不同者惟有词句而已。他们的方法则也不同。浩布思倚仗诡辩，而格老修斯借重诗人。除此以外，则他两人完全一致。”

卢梭的思想所受的影响，除了他这种对于前辈的肤浅研究外，尚有他所出生的故乡。在《社约论》的导言中他曾真正的以做“日内瓦的公民”自傲。他觉得日内瓦的制度有许多恰与法国制度成为对比，因此他更加加重了他的偏向民主政府的心情。他又像当时各思想家一样，倾慕古希腊罗马的共和政治，也是因为受了日内瓦的影响。对于古代城邦的历史，其实他并没有深刻的认识；但是，他的头脑中装满了以那时制度为至善以那时人物为至人的传闻。他的议论若得到了那时的事实为印证，他的喜悦之忧更过于马凯维里及孟德斯鸠诸氏。他有敏活的逻辑，他能运用那时的事实从正方面或反方面去证明他所立的规律。他曾说：一切国家是要灭亡的，因为“斯巴达与罗马且不免于亡，其他国家又怎能永久？”在另一地方，他主张公共教育为一切好的国家所必有，但罗马并没有公共教育。于是他解释说：这是没有关系的，因为“罗马的历史中有五百年尽是些不可思议的事实，在世上绝没有再现那种事实的希望”。

卢梭尝有一句颇能令人相信的谎话，说他的思想根本是由观察普通人所忽略的事实归纳而来。这句话有一部分是对的，如《爱弥儿》中卢梭的教育学说便多少是如此；但在《论不平等》及《社约论》中他的政治学说则完全不然。当成名之后，卢梭曾被人征询他对于哥西加(Corsica)及波兰(Poland)的政治问题的意见，他的答复对于两处的实际情形有许多精密的分析；但是，他的最大的努力还是在牵强地应用他那以前所主张的原则。这些原则并不是他自己从事实及历史所归纳而来，只不过从前辈的妄想政治学中，加以精明的选择而已。

二、自然与社会

卢梭的谈政治学说,像许多人一样,从自然状态说起。自然状态究竟是什么意义,他没有清晰的说明,并且常不能自圆其说。凡前人所曾用过的意义,他差不多都曾用到。不过,在他将这名词胡乱应用之时,他有一个观念却不容加以误会。这观念就是:人们的自然状态,优于人们有文化的或有社会的状态,因而后者应以前者为其准绳。

在《论不平等》一文中,卢梭所谓自然状态下的人是孤独的,没有文化的;生活愉快,无思无虑;无一定的居处,无造作的语言;除能借本能而得满足的欲望外,毫无其他欲望。他谈自然状态下的人较历来谈这问题的为最清晰,他倾慕无文化的野蛮人也较那些人为最甚。他巧妙地刻绘了人类从原始状态逐渐进步的经过,但叙述时无时不露以有进步为遗恨的神情。他以为自然状态下的人是在过最愉快的生活。这种人是独立的,满意的,自足的。这种人不需要同类的帮助,对同类与对其他动物是一样的漠然。他们除了有偶然及暂时的结合以绵延族类外,绝不与同类有所来往。但这种人并不是孟德斯鸠所谓胆小畏葸,惧怕一切强力;也不是浩布思所谓强悍不驯,时时任情与同类争斗。只有社会发生后,人们才一方面有惧怕,一方面有野心。在自然状态下的单纯的、一致的、孤独的生活中,野心与惧怕这两种罪恶是没有存在的征象。

上述的自然状态实就是人人平等的状态。在人们各营孤独生活,循平静的途径以满足生理上的欲望时,相互间当然没有高下的分别。但变迁的恶种子在这时已渐潜孽暗长。在描写自然

状态时，卢梭认定人类的数目是不断地增加；人既然不断地增加，自然就因为土壤气候季节之不同而发生不同的生活状态。在靠近河海之处，人类便以捕鱼为生，发明网罟钓钩。在森林之中，他们便从事游猎，发明弓箭，火亦偶尔被人发现。发现的人旋又推广火的用途。石制的与金属的工具相继出现，经济的进步日渐前行，粗陋的茅屋亦代天然的山洞而兴。居处有定以后，于是发生家庭及财产。人类的平等于是告终，社会组织于是出现。因为个人与个人间家庭与家庭间的接触日密，于是发生战争观念与歧视观念，而罪恶随之发生。但卢梭未将这种原始社会视为不可忍受的情境。他以为这种社会处乎野蛮人的蒙昧情况与后来社会的熙攘情况之间，实是人类历史中的最快乐的时期——“最不易发生革命，最宜于人类生活”。

卢梭有一个特别的地方。他描绘没有文化的状态时，以为这是最快乐的而且是最好的境况；而讲到原始时代的部落社会时，又以为这也可称。以后我们又将看见他赞美完全发展了的社会，这种社会他在这篇文字中是视为万恶渊藪的。

卢梭以为，人类之所以渐渐脱离原始社会，必是遇着一种不幸机会。他举了许多灾患以为例证。他以为原始社会的消逝是因为耕种与炼金技术的发明。因为应用这种技术，人类于是需要他人的帮助。共同合作的事发生，人们间资质的高下立刻显示，于是有一种不可避免的结果产出。强的人多做一些工作，狡黠的人多得一些酬报。这样便生出贫富之别。贫富别而其他不平等因之出现。财产不断地产生罪恶；及土地成为人们的财产时，于是达于顶点。

“最先圈占了一块土地，自以为这是‘我的’，而且博得了一

般诚朴同辈的相信的人，就是政治社会的真始祖。”

经过了这种阶段后，社会便不断地发生争斗、谋害、痛苦、恐怖。贫人与富人常残酷的互相攻击。在自然状态下所无在原始社会虽有而不厉害的一切罪恶，到这时竟成为普遍的现象。因为要免除这些罪恶，或至少使人可以忍受这些罪恶，于是有政治社会的创立。创立政治社会并不是复归于自然状态，只是更进一步的离开自然，更造一种人们间的不平等。这不平等是最高度的不平等，就是主人与奴隶的分别。

以上就是《论不平等》一文中卢梭的思想的大要。虽然常有不连贯或前后矛盾的地方，但我们大概可以说，他这里所说的自然状态不是一个心理上的想象，而是一种历史上的事实。但是，卢梭也像洛克一样，并不坚执事实上一定有这种的情形。在这篇文字中，他这种态度随处可见。他说，他所说的情况“已经失其存在，也许从未存在，也许永远不会存在；但是，要正确地了解现代社会，必先对这情况有精密的认识”。由此，可见卢梭正如浩布思与洛克，只想抽象的说明人类的本性，但卢梭的文学天才太高，他的笔下写来太生动，于是人们不觉不以为他所说的自然状态是一种幻想，不以为自然状态下的人是一种抽象的人。在没有留心他的序言的人看来，《论不平等》一文所说的，实就是人类怎样由幸福和平的自然状态变到苦闷不自由的现代社会的一部信史。

这篇论文中并不是完全没有心理的分析。卢梭分析心理，不顾有无矛盾但有时却颇有动人之说。他开始就极力否认自然状态下的人类生活是受理智的指导。真是在自然状态下的人——无文化的人——只有两个原则指导他们的行为。这两

个原则都是前乎理智的,就是见自己的生存与福利则喜,见其他动物(尤其是人)的死亡与痛苦则悲。这是感情,不是理智。这两种感情支配自然状态下各时期的人类行为。及人类已经堕落,不得不组成政治社会时,始有代之而兴的理智。一切自然权利与自然法的规律,完全是由这两种感情作用——自私与怜悯——所直接推演而来。

姑无论有无其他渊源,他这种奇妙的议论很明显的是根据于他自己的性情:他是极端的自私,同时又极易为他人的痛苦而怅惘(这两种性格是极可以同时并存的)的人。他用这种议论驳覆浩布思所谓自然状态就是战争状态的说法。人们因为怜悯他人的痛苦,当然要减少他对同类的残酷。

他讨论这种抽象的自然状态及自然状态下的人以在《爱弥儿》一书中为最详尽。这本书是述一个儿童的教育。他极力主张废弃一切适应社会需要的教育方法。他自己的主张是“回到自然去”(Back to nature)。这并不是说要将社会消灭,再回到无文化的情况。他的真意只是,社会中的人应以自然为准则。至于要了解他所谓“自然”二字的意义,则其困难有如想见《默示录》(Apocalypse)中的生物;因为卢梭的文字在这里最荒唐而系统零乱。

他的目的则大致可以看出,他想将人类心情中一切因社会而生及为社会生活的表现的种种特性完全剔去,所剩的就是自然状态下的人的心情。人类因为有感觉,所以自出生以来就能接受外来的印象。对于能发生印象的事物,人类因合意不合意而有爱恶的感情。及人类心情发展,对于这些事物乃加以理智的批判,对于本身有利则生爱,对于本身有害则生恶。但同时,人类又渐渐受习惯及舆论的拘束。至此,人类对于外物的态度

乃大变，“在这种变动以前，就是我所谓我们人类的自然”。

卢梭所给予读者的明确定义最多不过如此。他这种心理理论虽然恍惚，若是谨守这说，也可发挥一种圆通的哲理，但他并没有谨守这说。按上述定义，自然状态下的人的一个特点，就是以理智裁判环境。在旁地方，卢梭又曾说，自然状态下的人的特性，就是“除了自己的理智外不受其他的拘束”。他这是怎样着重人的理性！但我们若再看看他的思想，他却又时时以为理智与自然是相反而不相容。他有时甚至明白地这样说，他以为，思想及其结果，是社会及社会上种种非自然的事体所产生的有害的出品。“自然的人差不多毫不思想”，“思想的人是已经堕落的人”。只有我们的自然感情给我们以和平及真正的自由。及我们有了理智，以归纳比喻等法考虑时间、地域、关系，种种问题时，压迫与悲苦已将我们环绕。所以有远见的人常因预知死之将至而苦恼，因苦恼而伤身；而在没有思想的人，则死亡常不挟苦闷以俱至。

卢梭对于自然与理智其所以说出这种模糊含混自相矛盾的观念，一半是因为他运用文字太灵活。他纵笔所至，常不顾前后的论理。他自己曾说：“原谅我这似通不通的理论吧。与其做一个有偏见的人，我宁愿做一个似通非通的人。”殊不知他不但是似通非通，而且有偏见。他的动机（虽然有时不自觉，但无时不表现）无处不是指责他所厌恶的各种社会生活。他讲社会中的自然人时，与讲在有社会以前的自然人时，态度一样激烈；这两种人他都讲成一种非人的幻象。

卢梭讲自然状态时既以感情而不以理智为其基础，在这一点他实与当时的传统思想不同。以前的人，都以为在未有政治与社会以前的自然秩序中，理智是重要的成分。格老修斯、浩布